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全文如下。

##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

(2025年7月18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5年7月1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健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环境部门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乡镇(街道)、各类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完善体制机制、严格监督考核,构建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保障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

**第四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增强共抓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效能;
- (二)坚持管发展必须抓环保、管生产必须抓环保、管行业必须抓环保,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 (三)坚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遵循自然规律,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
-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做到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
- (五)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健全精准科学的追责机制,激

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作用,强化河湖长制、林长制,压实下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实施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结合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领导责任。

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责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地方党委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主要包括:

-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上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要求;
- (二)推动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查研究,调度督促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要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推动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 (三)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研究缓解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的重大措施;
- (四)统筹协调各方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推动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支持人大、政协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主要包括:

-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要求。

(二)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发布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保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对环境影响和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

(三)督促推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四)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生态环境形势、研判生态安全风险,调度督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排等方面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五)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

(六)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组织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生态环境应急责任体系。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负责人职责主要包括:

(一)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落实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体制改革部署。

(二)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者改善规划、方案,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

(三)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生态环境形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四)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

(五)指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六)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分管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落实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指导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督促抓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

## 北京佰特豪斯科技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我司将于2025年8月7日上午10时通过电池之家拍卖平台(<https://www.dianchipaimai.com>)举行拍卖会。

拍卖标的:忻州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普莱德(PLFP-125-240)废旧磷酸铁锂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系统)一批共275箱,整体电量约5406.5kWh;起拍价:549300.4元,保证金:27465元。

竞买人须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并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

标的展示期: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6日(如需看货提前电话预约010-67888337)。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5年8月6日下午6时前将保证金(缴款人与竞拍人须一致)汇入【户名:北京

佰特豪斯科技有限公司,账号:650691458,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以到账为准),并在电池之家拍卖平台办理竞买报名手续,逾期不予受理。

本次拍卖会采用网络公开竞价的方式举行,竞买人须登录电池之家拍卖平台(<https://www.dianchipaimai.com>)实名注册并申请参拍,经我司审核确认后方可取得网络竞价资格。

拍卖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3号楼7层702号

联系电话:010-67888337

北京佰特豪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 遗失声明

▲李效苹不慎将“残疾证”丢失,证号:14223019800719211231B1,声明作废。

▲温俊青、温青青不慎将温家琪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证号:M140235551,声明作废。

##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350-3032752

13293932835(微信同号)

地址:忻州市长征西街31号广电大楼一层

##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忻开土告字〔2025〕2号)

经山西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指定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右下表)**  
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详见《规划条件书》。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

**三、确定竞得入选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的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18日登录忻州市土地与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7日下午5时。

**温馨提示:**

- 1.竞买人必须以本人账户,将竞买保证金缴入网上交易系统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内。
- 2.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日之前缴纳竞买保证金。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拍卖报价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上午10时。  
拍卖网址:网上交易系统(<https://gtjy.zrzyj.sxxz.gov.cn:8011/xinzhou/home.html>)。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

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下载。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

| 宗地编号    | XK2025-01   | 宗地面积(m <sup>2</sup> ) | 10351.46 | 宗地坐落    | 紫塞路以西、开元街以北、茂源街以南             |
|---------|---|-----------------------|----------|---------|-------------------------------|
| 土地用途    | 工业用地  | 出让年限                  | 50年      | 容积率     | ≥1                            |
| 建筑密度(%) | ≥30   | 绿化率(%)                | ≤20      | 建筑限高(m) | ≤24,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36(以审定方案为准) |
| 保证金     | 474万元   | 起始价                   | 474万元    | 加价幅度    | 10万元                          |
| 备注      | 1.本次出让所涉及的契税、印花税、耕地开垦费等相关税费不在土地出让金内,由受让人承担。<br>2.本次出让成交后,受让人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签订出让合同后60日内一次性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br>3.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br>4.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                       |          |         |                               |

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人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操作系统请使用Win7、Win10,浏览器请使用IE8.0及以上版本,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数字证书驱动到网上交易系统下载,并正确安装。竞买人应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

**特此公告**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8635032316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2025年7月29日